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745號

上訴人 劉飛仙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劉飛仙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提起上訴。嗣後出具之「民事（刑事）陳報／聲請狀」僅提出個案訪視紀錄暨評估結果說明單、診斷證明書、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等證據資料，對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。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庚棟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鄧振球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林修弘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